

「紅瓦厝米酒頭台灣 RedH.TAIWAN MICHIU TOU (彩色)」商標異議事件(商標法§230116) ([100 年度行商訴字第 164 號行政判決](#))

爭議標的：法人特取名稱之判斷

系爭商標：註冊第 1394899 號「紅瓦厝米酒頭台灣 RedH. TAIWAN MICHIU TOU (彩色)」商標



系爭商品/服務：第 33 類之「酒（啤酒除外）」商品

據爭之法人名稱：「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6 款

判決要旨

按所謂「特取名稱」係指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成立時，取以為其名稱，以與他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相區別，而彰顯其獨特主體地位之稱謂。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全稱中，表明業務種類或組織型態之文字，非在於表示其特性而與他人相區別，雖非特取名稱，惟說明業務種類或組織型態以外之文字，如不足以表彰其特性而與他人相區別，亦非屬特取名稱，而應以其名稱通體觀察，並審酌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對外用以表彰獨特主體地位，及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用以區別其與他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稱謂，作為其特取名稱。倘僅以全部名稱中之文字，除去表明營業種類或組織型態部分，即認屬於特取名稱，尚不符合首揭法條(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6 款)以防止不公平競爭，避免誤認並保護他人之公司名稱權不受侵害之意旨，自非適法。又「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足見業務種類即為判斷公司名稱是否相同，並藉以與其他公司相區別之重要考量。

【判決摘錄】

一、本案事實

緣原告前於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以「紅瓦厝米酒頭台灣 RedH. TAIWAN MICHIU TOU (彩色)」商標(聲明「未經設計之『米酒頭』」、「台灣」、「TAIWAN MICHIU TOU」不在專用之列)，指定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當時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 33 類之「酒(啤酒除外)」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其審查，准列為註冊第 1394899 號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權利期間自 99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嗣參加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系爭商標有違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對之提起異議。案經被告審查，核認系爭商標並未違反前揭規定，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以中台異字第 G00990322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參加人不服，訴經經濟部以 100 年 4 月 22 日經訴字第 10006098700 號訴願決定撤銷前揭處分，命被告另為適法之處分。被告乃重為審酌，並認系爭商標之註冊已違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於 100 年 7 月 21 日以中台異字第 G01000483 號商標異議審定書重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 100 年 10 月 26 日經訴字第 10006105160 號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二、本案爭點

系爭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

三、判決理由

- (一)參加人之前身為「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負責國內菸酒專賣事項，嗣於 91 年 7 月 1 日始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包括菸酒之製造、販售等業務，而參加人所販售之菸酒相關商品種類繁多，其中台灣啤酒及各類長壽菸商品更於歷年獲得世界菸酒食品評鑑會頒發金質獎或特等金質獎等榮譽，參加人並於林口、台中、埔里、南投、嘉義、隆田、屏東、宜蘭、花蓮等地設有酒廠，復於竹南、烏日、善化、台北等地設有啤酒廠，其營業處及門市亦遍及全省各地，近 5 年來每年營業額均在 600 億元左右，凡此有參加人所檢送之營收統計表、相關產品標貼、公司登記資料及媒體介紹報導資料等證據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堪認參加人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之 98 年 5 月 20 日前即已為國內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知悉，而屬著名之法人。
- (二)按所謂「特取名稱」係指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成立時，取以為其名稱，以與他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相區別，而彰顯其獨特主體地位之稱謂。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全稱中，表明業務種類或組織型態之文字，非在於表示其特性而與他人相區別，雖非特取名稱，惟說明業務種類或組織型態以外之文字，如不足以表彰其特性而與他人相區別，亦非屬特取名稱，而應以其名稱

通體觀察，並審酌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對外用以表彰獨特主體地位，及相關事業或消費者用以區別其與他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稱謂，作為其特取名稱。倘僅以全部名稱中之文字，除去表明營業種類或組織型態部分，即認屬於特取名稱，尚不符合首揭法條以防止不公平競爭，避免誤認並保護他人之公司名稱權不受侵害之意旨，自非適法。又「公司名稱，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或可資區別之文字者，視為不相同。」公司法第 1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足見業務種類即為判斷公司名稱是否相同，並藉以與其他公司相區別之重要考量。

(三) 經查，參加人名稱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臺灣」為地區名，「菸酒」為營業種類，「股份有限公司」則係說明組織型態之文字，上開各部分單獨均不足以表彰參加人之獨特主體地位而資以與其他法人相區別，被告及參加人雖主張以參加人名稱除去表明營業種類、組織型態之「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文字後，「臺灣」即為參加人名稱之特取部分云云，然過去我國諸多國營事業均係以「臺灣（台灣）」結合營業種類及組織型態作為公司名稱，例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鹽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縱於改制民營化後仍沿用原公司名稱，我國諸多知名企業亦多以「臺灣（台灣）」結合業務種類及組織型態作為公司名稱，例如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倘以上述去除「營業種類」及「組織型態」之僵化方式判斷特取名稱，上開公司之特取名稱均為「臺灣（台灣）」，則上述眾多企業間如何相互區別，俾以對外表彰其主體之獨特性，顯見以全部名稱中之文字，除去表明營業種類或組織型態部分，即認屬於特取名稱，殊非適法。依原告及參加人所呈證據資料顯示，相關媒體均係使用「台灣菸酒公司」或「台灣菸酒」之名稱，以使消費者認識其報導之對象為參加人，相關消費者亦係以「台灣菸酒」表彰參加人之名稱，另依原告所提出之參加人之公司網站資料顯示，參加人亦係以「台灣菸酒公司」或「臺灣菸酒」作為其公司名稱唱呼之報導或突顯標示之呈現（見本院卷第 146、150、151、154 頁），而參加人亦於其所行銷之商品使用「TTL 臺灣菸酒」（其中 TTL 即為參加人英文名稱 Taiwan Tobacco & Liquar Corporation 之縮寫）作為商標，用以表彰商品來源，足見參加人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非僅「臺灣（台灣）」而係「臺灣菸酒（台灣菸酒）」4 字。

(四)系爭商標主要係由自上而下排列之置於紅色圖框中之中文「紅瓦厝」、外文「RedH.」及字體較大之中文「米酒頭」，及於「米酒頭」右方置一與「紅瓦厝」相當之黑體中外文「台灣（簡體字）」、「TAIWAN MICHU TOU」所聯合組成。其中，未經計之「米酒頭」、「台灣」、「TAIWAN MICHU TOU」已為原告聲明不專用，自難謂系爭商標與參加人名稱之特取名稱有何相同之處，系爭商標自無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之適用。

四、判決結果

系爭商標並未違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被告所為系爭商標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並非允洽，訴願決定予以維持，即有違誤，本件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